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宝应急〔2023〕6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深入开展工贸及 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局相关科室队、区级重点单位：

现将《宝山区深入开展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宝山区深入开展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通知》（安委明电〔2023〕1 号）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印发的《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以及《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关于深入开展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上海市深入开展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部署，进一步结合我区实际，扎实推进本区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以及“宝山安全生产 83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突出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风险较高行业领域为重点，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通过精准有力的执法行动，

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有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工作。通过压实属地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双管齐下，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工作范围和整治重点

工贸行业：全区范围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领域。以钢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企业为重点，兼顾其他工贸企业。整治内容为列入《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第10号）的各类重大隐患（详见附件4）。

危险化学品领域：全区范围内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仓储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许可企业），以及具有化学反应的其他化工、医药企业（以下简称化工医药企业）。整治内容为列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各类重大隐患（详见附件5），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等10个专项整治列举的突出问题。

同时，根据《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要求，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积极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注重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和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促进国有企业发挥安全生产“头雁效应”。

三、时间安排

根据应急管理部总体安排，结合上海市重大隐患专项整治2023行动要求，我区专项整治分为以下4个阶段开展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下旬）。制定印发专项整治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并根据需求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8月底前）。相关企业严格对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三）专项检查抽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街镇园区对辖区内的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企业进行排查，发现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及时上报区应急局执法大队，进行依法查处。区应急局执法大队结合本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对区域内涉及重大隐患的区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其他单位开展执法抽查。

市应急局将对全市冶金企业开展逐条执法检查；在各相关区应急局“全覆盖”检查基础上，对相关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抽查。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体系

各单位要把本次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放到极端重要

的位置来抓，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底板。要有针对性地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细化落实责任，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建立信息互通、工作互联、资源共享、成果共建的常态化组织体系。区应急局成立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3）

（二）紧扣责任主体

企业作为责任落实的第一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亲自研究并组织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要对各类隐患开展分级分类整改工作，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隐患，要明确隐患整改“五落实”措施，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要及时吸取专项整治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并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及时修订完善相关事故应急预案。专项整治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同时，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对于规模较小、专业技术能力薄弱的企业，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或上级单位要积极介入帮扶工作，通过开展专家指导、专题培训等措施，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专业知识水平，为有效开展企业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 精准有效执法

区应急局将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工作，通过专家讲解、事故剖析、案例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各级安全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局执法大队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在执法中既要杜绝心慈手软、失之于宽，又要避免行政权力滥用，法律适用和自由裁量不当，还要克服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的思想，切实解决好企业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对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然存在突出隐患的或整改不彻底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处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 严格问责考核

区应急局将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执法检查不认真、不到位、有问题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进行提醒、警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区应急局将加强跟踪督导，对专项整治部署慢、工作不扎实的地区进行约谈、督办；市应急局也将在专项检查抽查阶段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对有关检查不精准、整改不到位、执法不严格、工作不留痕等问题进行通报、问责，并纳入相关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确保专项整治扎实开展。

(五) 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结合六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作为重要活动内容。要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册、

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动员部署，进一步提高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思想认识，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六) 及时报送信息

请各街镇园区于5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送至区应急局，并报送1名联络员相关信息（详见附件1）。6月开始至专项整治结束，请各街镇园区、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及执法大队每月1日前，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详见附件2）；8月15日、12月29日前各街镇园区分别报送阶段工作小结及工作总结。报送方式：PDF扫描盖章件、DOC电子件各1份发至联系人。

请区重点单位将自查自改情况及时报送给属地，由属地进行汇总后，统一报送区应急局。联系人：盛霄鹤，电话：13918694483。

附件：1.联络员报送表

2.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3.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5.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附件 1

联络员报送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级）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2

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属地/科队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一)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二)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三)	1	帮扶指导重点街道、镇(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注：1、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策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2、街镇园区、危化科和执法大队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涉及到的内容。

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工贸及危险化学品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郑文明	副局长
	李 俊	副局长
组 员：	刘春岳	法制宣传培训科科长
	程春明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科长
	盛霄鹤	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

附件 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 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 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 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 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

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速、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速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

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

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 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

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180份)